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31日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凯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泰科技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“鑫泰科技”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鑫泰科技100.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购买资产”）；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（含10名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配套融资”，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合理预测，本次购买资产存在无法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的可能。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刘卫华等19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对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、业绩承诺与补偿、期末减值测试等事项作出补充约定：若本次购买资产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的，则本次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

期顺延为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，股份锁定期、业绩承诺与补偿、期末减值测试等事项亦相应顺延一年，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》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苏公W[2019]E1337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